

## 樹德科技大學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文對照表
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<u>語文暨國際教學</u>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校長為召集人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為執行長，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連任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<u>語文中心</u>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校長為召集人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為執行長，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連任之。</p>	<p>修正單位名稱。</p>

##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9月29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88年10月13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0年9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0年10月31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教育部91年6月18日台〔91〕技〔2〕字第91087910號函准予備查  
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9月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0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，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，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校長為召集人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為執行長，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以輔助通識教育發展為原則，為一諮詢組織，其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研議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。  
二、審查本會之重要議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請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學院相關老師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